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4-120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雍正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丁江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雍正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丁江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楠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8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1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其中，雍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2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196,024元（不含手续费）；丁江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50,510元（不含手续费）；赵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2,081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赵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雍正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丁江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楠女士。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雍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31,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83%（以限制性股票归属前的总股本 99,249,682 股计算）；丁江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03,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87%（以限制性股票归属前的总股本 99,249,682 股计算）；赵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赵楠女士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8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160 万元。其中，雍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丁江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董事会秘书赵楠女士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含）。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禁止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完毕，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34,800 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1,048,615 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注2}		本次增持股票数量及金额		增持后 ^{注2}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增持股数（股）	已增持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雍正	董事长、总经理	26,631,087	26.83%	132,900	4,196,024	26,763,987	26.72%
丁江伟	董事	8,803,358	8.87%	180,200	6,050,510	8,983,558	8.97%
赵楠	董事会秘书	-	-	21,700	802,081	49,700 ^{注1}	0.05%
合计		35,434,445	35.70%	334,800	11,048,615	35,797,245	35.74%

注 1：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903,112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其中，赵楠女士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99,249,682 股增加至 100,152,794 股。

注 2：本次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4 年 2 月 5 日的公司总股本 99,249,682 股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100,152,794 股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雍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先生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均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六、备查文件

1、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赵楠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